

关于开展第十五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 创业计划竞赛江苏省选拔赛的预通知

各设区市团委、教育局、人社局、科协、学联，各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引导激励广大学生投身国家重大战略，培养锻炼创新创业能力，促进青年高质量充分就业，服务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为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注入青春动力，根据团中央《关于举办第十五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通知》要求，团省委联合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科协、省社科院、省学联和镇江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第十五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江苏省选拔赛（以下简称“挑战杯”省赛），由江苏大学、团镇江市委承办，现就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竞赛主题

青春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

二、参赛对象

2026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国内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以及全日制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专在校学生，均可作为申报人参赛。鼓励支持国外学生独立参赛或中外学生联合组队参赛。

各学校推报作品时注意学历比例均衡。省赛将按参赛团队学历最高成员，分别划分至专科组、本科组、研究生组评审。

三、竞赛内容

（一）主体赛事

竞赛侧重考量作品科技创新攻关与商业模式创新成效。参赛作品应聚焦“十五五”战略部署，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原创性、引领性攻关，或围绕价值创造逻辑重构、交易结构优化、盈利模式突破等方向开展商业模式创新，具备科学性、真实的市场前景和落地转化价值。参照全国赛事安排，主体赛事设置8个赛道。

先进制造赛道：鼓励围绕重大技术装备、工业母机、航空航天、海洋装备、具身智能、高端仪器、低空经济等领域开展创业项目设计。

新一代信息技术赛道：鼓励围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第六代移动通信、基础软件、网络安全等领域开展创业项目设计。

生物医药与健康科技赛道：鼓励围绕脑机接口、生物制造、高端医疗装备、中医药传承创新等领域开展创业项目设计。

新能源新材料赛道：鼓励围绕绿色能源、先进材料、氢能和核聚变能、低碳环保等领域开展创业项目设计。

现代农业与食品科技赛道：鼓励围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生物育种、食品健康等领域开展创业项目设计。

新消费与文化创意赛道：鼓励围绕新大众文艺、国潮文创、沉浸式消费、农文旅融合、品牌运营等领域开展创业项目设计。

现代服务与社会治理赛道：鼓励围绕智慧城市、智慧政务、乡村治理、社区服务、供应链服务等领域开展创业项目设计。

国际交流合作赛道：鼓励围绕深化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全球治理倡议等开展创业项目设计。

（二）专项赛事

根据团中央安排，本届赛事设“揭榜挂帅”专项赛（2026年度中国青年科技创新“揭榜挂帅”擂台赛）和东北振兴产业升级专项赛，专项赛成绩不纳入学校团体总分。具体要求见附件。

四、赛程安排

校级比赛（4月下旬前）。各高校在充分宣传、广泛发动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采取合适方式举行校赛，择优遴选项目参加省级竞赛。

省级预赛（4月下旬-5月中旬）。各高校根据分配名额数（见附件）推报本校作品参加省级预赛（申报时间暂定4月23日，具体事项另行通知）。省赛评委会将对各高校推报的作品进行线上评审，确定参加省级决赛现场答辩作品。

省级决赛（6月上旬）。省级决赛将在江苏大学举办，经专家评审确定项目获奖等次，择优确定推报参加全国决赛的项目。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奖项设置

本届大赛设特、一、二、三等奖，由省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定。设学校集体奖（挑战杯、优胜杯），按所推报项目获奖

名次赋分，核算团体总分后评定，如遇团体总分相同情况，则同时授予团体总分相同学校相应奖项。普通高校与职业院校分别授奖。

各高校要积极做好赛事“后半篇文章”，深化“赛场”与“市场”的对接，积极鼓励参赛项目转化落地，推动更多优秀项目在落地转化中脱颖而出，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团省委将对在成果转化方面表现突出的学校予以通报表扬，适当增加下一届省赛申报名额。

六、注意事项

1. 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以项目团队形式参赛。每人（每个团队）限报1个。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项目的申报单位。

2. 参赛项目必须于申报前将项目名称、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在学校官方网站主页上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并将公示截图随项目一同报送。跨校申报的项目，必须注明学生、学校信息并在所有学生及指导老师所在学校进行公示。省赛报名截止后，不可进行人员添加、顺序调整操作，只可进行人员删减。

3. 团省委将联动各地产业园区、孵化载体、投融资机构、技术经理人等，通过开展成果转化资源对接会、“博士创业荟”、强链补链延链项目路演等活动，提供孵化落地、投融资、产业链合作等服务，促进优秀项目成果转移转化。有落地转化意向的项目团队请填写附件《“挑战杯”科技成果/创业项目转移转化信息

登记表》，于报名时提交至邮箱 jsqnfzb@163.com。

4. 各高校要加强学生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教育，杜绝功利导向，加强对参赛项目的审核，严格要求学生本人在竞赛全过程中实际参与完成。参赛作品材料须加盖学校公章，坚决杜绝挂名参赛、弄虚作假、抄袭剽窃和“保奖”“卖奖”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涉及“挑战杯”竞赛负面清单的违规行为，一律取消作品参赛资格，核减该作品所属学校下年度“挑战杯”竞赛参赛名额，视情节轻重，对所在学校团体总分予以清零。坚持节约高效办赛备赛，本届省赛将更注重项目可转化可落地情况，各高校要引导参赛团队聚焦项目的真实性、创新性和实际商业价值，避免在形式包装等方面花费不必要的精力。

七、工作要求

1. 压实组织协调责任。省选拔赛设组织协调委员会，由主办、承办单位相关同志组成，负责赛事组织协调。各参赛高校要组成由学校主管领导牵头，团委、教务、研究生院、创新创业学院（中心）、就业指导中心等部门和学生会、研究生会共同参加的组织协调机构（可根据学校工作分工适当增减），合力做好竞赛组织工作。

2. 突出实践育人效能。各高校要准确把握竞赛育人初心，引导学生深入体察国情、社情、民情，着力提升关注社会民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与能力。要以赛事为抓手激励青年学生参与科技攻坚、助力产业创新、促进成果转化、发展青春经济，鼓励邀请校友、企业家、投资人等专业人士指导项目，同时举办创业训

练营、开展创业沙龙等，切实提升学生创业实践能力、增强工作实效。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大力倡导“科技成果+创业”“产业发展+创业”“职业技能+创业”“民生需求+创业”创业模式，推动竞赛育人与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有机衔接。

3. 完善成果转化链条。各地各高校要更加注重校地合作，充分依托“挑战杯”竞赛平台优势，积极联系各地各类科技园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等资源，加强项目成果转化过程中的政策、资金与技术配套支持。不断完善创业人才培养模式和激励机制，推动竞赛成果高效转化为创新创业实效。及时更新完善“挑战杯”竞赛项目库和人才库（参考第十九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要求），全面掌握项目进展、人才培养及成果转化整体情况，为持续推进创新创业成果落地见效夯实工作基础。

- 附件：1. “挑战杯”竞赛负面行为清单
2. 2026年度中国青年科技创新“揭榜挂帅”擂台赛方案
3. 东北振兴产业升级专项赛方案
4. 科技成果/创业项目转移转化信息登记表
5. 江苏省选拔赛参赛名额分配表

团省委高校部联系人：赵峰，王浩淼

联系电话：025-83393586

联系邮箱：jstzb2026@163.com

共青团江苏省委
2026年4月7日

附件 1

“挑战杯”竞赛负面行为清单

1. 不得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篡改、冒用他人专利，伪造证明材料，使用 AI 工具虚构项目成果。

2. 不得盗用他人研究成果，抄袭、剽窃他人作品或创意参赛。

3. 不得在未实际参与项目研究、创作或推进的情况下，以“挂名”或“搭车”方式署名申报、获取奖项。

4. 不得对往届“挑战杯”竞赛及其他全国性竞赛获奖作品进行简单包装、“改头换面”且无实质改进，或买卖作品重复参赛。

5. 不得参与“黑中介”提供的有偿保奖、项目包装、有偿指导等违规活动。

6. 不得打探评委个人信息，或私下接触评委进行利益交换。

7. 不得捏造事实、恶意诬告，发表不当言论或传播不实信息，干扰竞赛正常秩序。

8. 不得违反赛事申报及评审相关规定，不服从竞赛工作人员的管理与安排。

9. 不得在竞赛作品推报、项目评审等关键环节优亲厚友，对直系亲属参赛或担任指导教师等情况应回避而未回避，且未按规定如实备注。

10. 不得过度包装参赛作品，刻意追求标题吸睛效果，使用奢华演示设计、铺张展位布置，造成互相攀比、资源浪费问题。

附件 2

2026 年度中国青年科技创新“揭榜挂帅” 擂台赛方案

“揭榜挂帅”擂台赛秉持“英雄不论出处，谁有本事谁揭榜”的理念，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为导向，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标，旨在引导广大青年踊跃投身科研攻关一线，加速科技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揭榜挂帅”擂台赛由团中央直接组织实施，具体工作方案转发如下。

一、参赛组别和对象

（一）学生赛道

2026 年 6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可通过学生赛道申报作品参赛。参赛人员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即 1986 年 6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每所学校选送参加“揭榜挂帅”擂台赛的作品数量不设限制，但同一作品不得同时参加第十五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其他赛道的评比。

（二）青年科技人才赛道

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中具有较高科研热情和较强科研能力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可通过青年科技人才赛道申报作品参赛。参赛人员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即 1986 年 6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高校青年教师在指导学生参赛的同时不得以参赛人员身份参加同一选题比赛。出题单位及同出题单位有相关隶属关系单位的青年不得参加本单位选题比赛。

各赛道参赛对象可以团队或个人形式参赛，每个团队不超过10人，每件作品可由不超过3名指导教师进行指导。可以跨专业、跨学校、跨单位、跨地域组队，但同一团队所有成员均应符合本赛道相关年龄、身份要求。每件作品仅由1所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等作为参赛主体提交申报。鼓励支持国外学生、青年科技人才独立参赛或中外联合组队参赛。

二、赛事安排

（一）征榜

面向企业、科研机构等广泛征集榜单选题。出题单位根据实际需求，向组委会提交选题。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严格评估和论证，择优确定比赛榜单。

（二）发榜

组委会公布比赛榜单，向全国高校学生、青年科技人才广发“英雄帖”。各省级团委和高校要广泛宣传、组织发动，鼓励学生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团队参与揭榜攻关。

（三）揭榜

参赛者选择榜单题目开展科研攻关，按照题目要求时限向组委会提交作品。出题单位安排专门团队为有需要的参赛者提供帮助和指导。

（四）评榜

对揭榜作品进行初审，确定入围终审擂台赛的作品。

（五）夺榜挂帅

各晋级团队或个人参加终审擂台赛，通过现场展示和答辩决出“擂主”。

三、评审事项

“揭榜挂帅”擂台赛单独设立组委会，相关评审工作由组委会统筹协调出题单位和有关方面专家共同开展。各榜题揭榜作品提交时间及评榜、夺榜等具体安排，以各发榜题目具体要求为准。

四、奖项设置

（一）每个发榜题目原则上评出1个“擂主”，评出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若干，具体奖项数量视作品申报数量和质量情况动态调整。学生赛道、青年科技人才赛道独立评审、单独设奖。

（二）学生赛道和青年科技人才赛道作品成绩均不纳入第十五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学校团体总分。

附件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东北振兴产业升级专项赛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东北在维护国家“五大安全”中的重要使命，统筹推动传统产业转型、优势产业壮大和新质生产力培育，开展东北振兴产业升级专项赛，为东北地区推动产业升级、实现全面振兴注入青年创新动能。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赛事内容

结合东北特色与地域优势，设置 5 个参赛组别：

（一）农业绿色发展

围绕发展现代化大农业，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当好国家粮食稳产保供“压舱石”，鼓励聚焦宜业宜居和美乡村建设、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发展农牧业新质生产力等内容设计项目，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

（二）数智赋能产业

围绕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鼓励聚焦装备、石化、冶金、材料、消费品等传统优势产业设计项目，推进传统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

（三）清洁能源转型

围绕发展风电、光电、核电等清洁能源，建设风光火核储一

体化能源基地，鼓励聚焦新型电力系统、能源装备产业、用能升级转型等方向设计项目，构建清洁低碳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

（四）生态资源保护

围绕保护利用东北的生态环境和生物资源优势，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鼓励聚焦现代生物技术、冰雪经济、林下经济、海洋经济等绿色低碳产业设计项目，促进地区经济与生态协调发展。

（五）国际交流合作

围绕加强东北亚区域合作、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鼓励聚焦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打造东北亚开放合作枢纽、中俄蒙经济走廊建设、助力兴边富民等方向设计项目，深化东北地区与世界各国在产业、科技、文化等领域合作交流。

二、参赛要求

（一）参赛人员要求

2026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国内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均可申报作品参赛，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赛均可，每个团队不超过15人（含作品申报者），每件作品可由不超过5名教师指导完成。可以跨专业、跨学校、跨地域组队。参赛人员年龄在40周岁以下，即1986年6月1日（含）以后出生。

鼓励支持国外学生独立参赛或中外学生联合组队参赛。在“国际交流合作”组别中，具有国外普通高等院校学籍的在读学生（不含中外联合办学双学籍学生）成员占比不少于30%。

（二）参赛项目要求

1.紧密围绕东北地区（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在经济社会发展中面临的具体课题,开展实践研究。鼓励各团队将“三下乡”、“返家乡”等社会实践活动与学术研究、创新实践相结合,通过扎实的调查研究,为东北全面振兴提出具有现实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2.符合《“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章程》要求,鼓励超越概念和基础研究阶段,能够提供一套基于实际应用需求的解决方案或原理样机,并有意愿参与概念验证、形成商业计划。

3.提交项目简介（500字以内,将通过“挑战杯”项目库公开,请做好脱敏处理）、创业计划书、项目介绍材料（20页以内PPT）、其他支撑材料、项目介绍视频等。所有项目材料须隐去任何形式的学校名、学校标志或导师（含校外指导）姓名等体现推报单位名称的信息。

三、赛事安排

（一）校级推报

各高校发动学生积极参赛,并择优遴选作品参赛。申报时间另行通知。

（二）省级推报

省赛组委会将对各学校申报作品组织资格审查,组织专家线上评审,于2026年8月31日前对符合参赛条件的项目排序推报参加国赛。

（三）国赛初审

参照主体赛模式,评审项目材料,确定参加终审项目名单和

三等奖若干。

（四）国赛终审

国赛终审与主体赛同期开展，参与项目展示答辩的成员最多3人。终审将组织专家评审，主要考察项目的发展前景、市场价值、实践过程、创新意义、团队协作等方面。所有参赛项目最终评选出特等奖和一、二等奖若干。对其中成长潜力强、有在东北地区落地意愿的获奖项目，提供针对性配套服务和政策支持。

附件 4

江苏省“挑战杯”科技成果/创业项目 转移转化信息登记表

（本表格适用于有转移转化意向的“挑战杯”项目填写，所有信息将严格保密，由赛事组委会组织技术经理人提供专业咨询和转移转化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高校		
技术领域				
团队信息	核心成员（导师）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核心成员（学生/CEO）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团队总人数		技术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团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主导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生主导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混合
技术与知识产权	技术成熟度 （科技创新类填）	<input type="checkbox"/> 概念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原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试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中试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可量产		
	商业模式 （模式创新类填）	<input type="checkbox"/> 创意构想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成型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试点运行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运营阶段		
	知识产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请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授权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著作权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项目现状与需求	当前所处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种子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天使轮 <input type="checkbox"/> A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营收		
	当前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寻求研发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寻求融资（金额：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寻求落地产业化 <input type="checkbox"/> 寻求市场资源		
是否有意愿参加“挑战杯”省赛期间举办的现场展示、对接转化、现场路演等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看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 5

江苏省选拔赛参赛项目名额分配表

学校名称	名额
南京大学	9
东南大学	9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9
南京理工大学	9
河海大学	9
南京农业大学	9
中国矿业大学	9
中国药科大学	7
江南大学	9
南京警察学院	4
南京师范大学	9
南京医科大学	9
南京中医药大学	9
南京艺术学院	4
南京体育学院	4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4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5
南京工业大学	9
南京财经大学	6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9
南京邮电大学	9
南京林业大学	9
南京审计大学	5

学校名称	名额
南京工程学院	6
江苏警官学院	4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4
江苏师范大学	9
徐州医科大学	7
江苏理工学院	5
常州大学	9
苏州大学	9
苏州科技大学	7
苏州工学院	6
南通大学	9
江苏海洋大学	5
淮阴师范学院	7
淮安大学	8
盐城师范学院	8
盐城工学院	6
扬州大学	9
江苏大学	9
江苏科技大学	9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7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3
江苏省南京工程高等职业学校	3
南京科技职业学院	3

学校名称	名额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3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4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3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3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3
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4
三江学院	4
南京传媒学院	4
钟山职业技术学院	3
正德职业技术学院	3
金肯职业技术学院	3
无锡职业技术大学	4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大学	4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4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3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3
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3
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3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3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3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4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4
南京晓庄学院	5
金陵科技学院	5

学校名称	名额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3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3
南京视觉艺术职业学院	3
无锡太湖学院	4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3
无锡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3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3
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	3
无锡科技职业学院	3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	3
无锡南洋职业技术学院	3
江南影视艺术职业学院	3
太湖创意职业技术学院	3
无锡学院	4
无锡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徐州工程学院	5
九州职业技术学院	3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3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3
常州工学院	5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5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3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3
建东职业技术学院	3

学校名称	名额
常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苏州职业技术大学	4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5
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3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3
沙洲职业工学院	3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	3
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3
西交利物浦大学	4
昆山杜克大学	3
苏州工业园区服务外包职业学院	3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	3
苏州托普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3
硅湖职业技术学院	3
昆山登云科技职业学院	3
苏州百年职业学院	3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苏州城市学院	4
南通科技职业学院	3
南通职业大学	3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3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学校名称	名额
南通理工学院	4
南通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3
连云港师范学院	3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3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3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3
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	4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	3
炎黄职业技术学院	3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3
明达职业技术学院	3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3
扬州职业技术大学	4
江海职业技术学院	3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3
扬州中瑞酒店职业学院	3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3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3
金山职业技术学院	3
江苏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3
江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3
泰州学院	5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4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	3

学校名称	名额
宿迁学院	5
宿迁泽达职业技术学院	3
宿迁职业技术学院	3
宿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4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3
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	3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	3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	3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	3
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	3

学校名称	名额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3
南京工业大学浦江学院	3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3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3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3
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	3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	3
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3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	3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	3
扬州大学广陵学院	3
江苏大学京江学院	3
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	3

- 注：1. 承办院校可在现有名额基础上增加3个申报名额；
2. 军事院校参赛事宜请联系团省委高校部咨询。
3. 五年一贯制高职（高师）学校如有符合条件团队且有意向参赛，每所学校可推荐不超过2个项目参赛，由各设区市团委汇总后报团省委中少部。